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形象及导视标识系统规划设计

委 托 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乙方 1：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乙方 2：中央美术学院

乙方 3：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规划设计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未来科学城形象及导视标识系统规划设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和对象

未来科学城形象及导视标识系统规划设计。设计内容包括：

设计项目	设计内容
“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系统设计，并生成形象规范手册。
“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设计，生成分区形象规范手册。
“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并生成规范手册及材料/材质样板工具包（不含布点）。
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	“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成果报告
“未来科学城通用类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及规范制定	针对公交站台、公交站牌、井盖、树穴盖板、雨水篦子、智慧灯杆、垃圾桶、座椅、人行道铺装、盲道、路缘石等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进行主题设计、造型设计与色彩设计。
“未来科学城公共艺术作品”专项方案设计	在能源谷、生命谷、高教园、绿心重要节点区域设计核心精神象征物、或地标性艺术装置。
“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方案设计	针对高教园、生命谷、能源谷、绿心、朱辛庄区域进行分区导视系统方案设计（不含布点）。

(二) 工作进度

详见第二条 3、成果提交时间。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分项工作内容	成果内容及数量
“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纸质成果：“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规范手册（不小于 A4 大小，根据设计方案最终确定最适合的开本尺寸规格）10 套； 电子成果：“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规划设计方案 PDF 电子版汇报文件；“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定稿设计矢量格式文件。
“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纸质成果：“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规范手册（不小于 A4 大小，根据设计方案最终确定最适合的开本尺寸规格）3 套/分区； 电子成果：“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规划设计方案 PDF 电子版汇报文件；4 个“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定稿设计矢量格式文件。
“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纸质/样品成果：“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规范手册（不小于 A4，根据设计方案最终确定开本大小）及材料/材质样板，10 套； 电子成果：“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方案 PDF 电子版汇报文件；“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定稿设计文件(AI 矢量文件)。

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	纸质成果：“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成果报告（不小于A4大小，根据设计方案最终确定最适合的开本尺寸规格）10套； 电子成果：“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成果报告PDF电子版汇报文件；“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定稿设计矢量格式文件。
“未来科学城通用类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及规范制定	纸质成果（A4）：《未来科学城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设计方案》10份及1:10定稿小样1份。 电子成果：电子版《未来科学城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设计方案》电子汇报文稿（*.ppt）。
“未来科学城公共艺术作品”专项方案设计	纸质成果（A4）：《未来科学城公共艺术设计方案》1份及1:10定稿小样1份。 电子成果：《未来科学城公共艺术设计方案》电子汇报文稿（*.ppt）。
“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方案设计	纸质成果：“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方案（不小于A4大小）1套/分区； 电子成果：“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方案PDF电子版汇报文件；5个“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定稿设计文件（AI矢量文件）。

2、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1	“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 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首轮报审方案；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方案优化、深化设计 及最终成果提交。
2	“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 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按分区 提交首轮分区形象报审方案；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及最终成 果提交。
3	“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 规划设计及工具包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首轮报审方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方案优化、深化设计 及最终成果提交。
4	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 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首轮报审方案；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方案优化、深化 设计及最终成果提交。
5	“未来科学城通用类城市公共 设施/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及规 范制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 方案设计的审定优化、成果提交。其中，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包括前 期调研、设计方案等；2023 年 2 月底前， 继续深化设计方案，创作设计模型，提交 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1:10 定稿小样一份。
6	“未来科学城公共艺术作品” 专项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 方案设计的审定优化、成果提交。其中，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包括前 期调研、设计方案等；2023 年 2 月底前， 继续深化设计方案，创作设计模型，提交 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1:10 定稿小样一份。
7	“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 方案设计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按分区 提交首轮分区导视系统报审方案；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及最 终成果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305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

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5220000 元）；

其中，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乙方 1）占比约 55.10%，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876000 元）；中央美术学院（乙方 2）占比约 30.57%，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596000 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3）占比约 14.33%，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 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成果报审稿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3915000 元）；

其中，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乙方 1）占比约 55.1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2157000 元）；中央美术学院（乙方 2）占比约 30.57%，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197000 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3）占比约 14.33%，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561000 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3915000 元）。

其中，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乙方 1）占比约 55.1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2157000 元）；中央美术学院（乙方 2）占比约 30.57%，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197000 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3）占比约 14.33%，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561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塔艺术广场 607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5202383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3285 5602 4605

乙方 2: 中央美术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家地南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647713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帐号: 329856030938

乙方 3: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8807359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具有专业资质、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项目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成果内容由乙方发起的专家咨询及专家评审费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起专家咨询、评审、论证等，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

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联合协议

中央美术学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就“未来科学城形象及导视标识系统规划设计”编号2241STC62788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牵头，中央美术学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央美术学院负责“未来科学城公共艺术作品”专项方案设计、“未来科学城通用类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及规范制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未来科学城公共空间体系与形象导视系统对应关系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负责“未来科学城总体形象”规划设计及工具包、“未来科学城分区形象”规划设计及工具包、“未来科学城整体导视系统”规划设计及工具包、“未来科学城分区导视系统”方案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305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中央美术学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3990000元）；
 - （2）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1870000 元）；

(3) 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719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央美术学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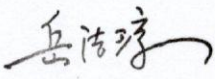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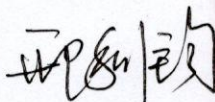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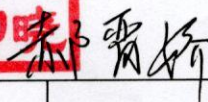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40417817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刘雪芬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定泗路 238 号	邮 政 编 码	102209	
	电话	89750800	传 真	8975080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七家支行			
	账号	0200292309100007390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知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王立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塔艺术 广场 607	邮 政 编 码	100102	
	电话	010-52023835	传 真	010- 5202383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328556024605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受托人(乙方2)	名称 (或姓名)	中央美术学院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家地南街8号	邮 政 编 码	100102	
	电话	64771303	传真	64771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账号	329856030938			
受托人(乙方3)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话	88073596	传真	880736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